

广东财经大学文件

粤财大报〔2022〕6号

签发人：于海峰

广东财经大学关于 2022 年实验室安全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报告

省教育厅：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我校已组织相关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通知精神，按要求开展了全校范围内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并将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列入了 2022 年重点工作规划，确保此项工作逐条落实，现将我校行动方案呈报贵厅。

专此报告。



(联系人：舒磊，联系电话：020-84091051)

广东财经大学 2022 年实验室安全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根本上杜绝事故隐患，确保把师生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和《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教发厅函〔2020〕23号），进一步做好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切实盯紧安全薄弱环节，补齐安全管理短板。按照“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广东财经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和危险源管控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教学与科研项目安全审查过程管理，坚决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杜绝高校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构建完整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强化师生安全

教育培训的各个环节，对各级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加强安全技能培训，提升师生的实验室安全与应急能力；落实实验室基础设施的基本安全要求，加快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研究与标准建设工作。力争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切实加强巩固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杜绝实验室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二、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于海峰

副组长：丁友刚

成 员：教务处、保卫处、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科研处、后勤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实验室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提高政治站位，把安全摆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增强红线意识，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工作任务。学校党委统筹实验室安全工作，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校统一领导下的分级分工负责制，建立健全学校、学院（中心）、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

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学校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二级单位领导协助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负责人（含实验室管理员）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教务处作为牵头部门，组织协调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须配合落实各项安全工作，从多口径、多方面支持、保障我校实验室安全；各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认真执行主体责任，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班子及各室安全管理人员，落实责任到人、空间到人、设备到人、事务到人；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的闭环管理。（牵头单位：教务处，协同单位：各实验室所属单位、保卫处、科研处、后勤处、佛山校区管委会）

（二）保障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治理能力

全面摸排我校实验室专职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情况。进一步从管理实验室数量、使用率、设备量、岗位职责、工作强度等多方面综合评估我校实验室管理及人员现状，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实验室安全管理效能。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技能教育，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学校继续在人、财、物配备方面持续投入，形成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确保人员到位、物资齐全、服务及时，切实保障我校实验室安全保卫、后勤保障、应急响应等工作。（牵

头单位：教务处，协同单位：各实验室所属单位、保卫处、后勤处、佛山校区管委会)

(三) 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

全面梳理、建立健全我校现行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结合学科门类和专业设置，设置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标准，分为：计算机类、人文艺术类、资源环境类等。根据实验室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设置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标准，分为：中危险等级和一般危险等级 2 个等级（我校无危险化学品类、生物类、辐射类危险物品）。（牵头单位：教务处，协同单位：各实验室所属单位、保卫处、后勤处、佛山校区管委会)

(四) 建立健全实验项目风险评估与实验室管控机制

加强全校各层级对安全风险的评估研判工作，全面管控本单位危险源及风险点，将实验室安全工作列入日常工作议程，定期分析实验室安全形势。风险评估对象为学校或依托学校实验场所开展的教学与科研实验项目。开展新的实验项目活动前，必须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实验室所属单位（学院、中心、科研机构）是安全评估工作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实验项目安全评估审核，开展实验项目前报备相关主管职能部门。在未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前，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不得开展实验活动。（牵头单位：教务处，协同单位：各实验室所属单位、保卫处、科研处、后勤处、佛山校区管委会)

（五）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

开展实验室安全、培训专题教育活动，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和专项演练，不断提高实验室相关领导、管理人员、实验员的应急意识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外出参加专业学习，增强安全责任意识。落实推进实验室准入制度、实验室开放制度；各实验室须根据专业特点及自身实际，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指导或培训。联动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通过多形式的学习方式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实现群防共治，发现安全问题及时反映、及时处理，共同营造广财安全整治攻坚行动氛围。

（牵头单位：教务处，协同单位：各实验室所属单位、保卫处、佛山校区管委会）

（六）提升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

建立健全我校各级各单位实验室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指导二级单位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对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置能力。进一步梳理落实相关单位应急保障流程，落实配齐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确保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学校能够迅速启动应急响应，采取应急措施。切实提高我校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形成完整可行的应急体系。（牵头单位：教务处，协同单位：各实验室所属单位、保卫处、佛山校区管委会）

（七）强化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建设的

科学性、安全性和先进性，强化实验室建设安全意识。高度重视实验室新建、改造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源头责任，明确实验室建设工作流程中涉及的实验场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的责任单位。进一步巩固完善实验室建设环境监测、治理措施，将实施环境监测、治理纳入实验室建设规定内容；严抓实验室安全建设各个环节，预防因设计、材料、施工等环节因素方面造成的安全隐患，规范监管、验收程序，探索增强实验室建设项目风险研判和防控工作的新举措，确保工程质量。（牵头单位：教务处，协同单位：后勤处、基建处、保卫处、佛山校区管委会、各实验室所属单位）

（八）持续开展各项实验室安全检查

强化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机制，实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检查范围；坚持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综合检查与专项检查结合、单位自查与全校性检查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要求，形成分级分类的安全检查机制；鼓励各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预防监督机制，实现群防共治。

各实验室所属单位要对照工作任务及分工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排查，确保用电安全和消防安全。认真排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关键环节，认真梳理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填写《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工作台账》（见附件）制表列出清单，制订整改方案，本单位能整改落实的要及时整改，无法落实的一并列入表格报领导小组。

落实推进安全隐患闭环处理机制。对于实验室安全隐患，各实验室须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上报。对于无理由而未及时整改的重大安全隐患，或者明知有安全隐患而多次违规操作不予以整改的，学校将实行全校通报，并对该单位的实验室开具《整改通知书》，各单位应根据《整改通知书》内容，落实整改措施、责任人和限期整改。对于未严格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及时整改，或已出现严重问题的实验室，将立即停止运行直至整改合格后恢复。（牵头单位：教务处，协同单位：保卫处、佛山校区管委会、各实验室所属单位）

（九）加强实验室安全研究与建设标准

紧跟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指导意见及热点问题，加强实验室安全学习和研究，鼓励实验室管理人员申报实验室安全研究相关课题，组织实验室安全工作研讨，加强实验室建设相关部门的交流与联系。进一步修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操作流程、操作规范，将涉及安全风险点、安全操作、注意事项等信息公布在实验室显著位置。执行实验室安全日检、月检、抽检、月报工作标准，提升实验室管理水平。（牵头单位：教务处，协同单位：各实验室所属单位、佛山校区管委会）

四、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2022年1月14日至2022年2月28日

各单位按照要求认真对标展开安全专项行动，边查边改、立查立改，认真填写工作台账与阶段工作小结（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于2022年2月28日前提交至教务处。

(二) 第二阶段：2022 年全年

各单位要在第一阶段排查、整改工作取得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开展排查和整改，确保第一阶段尚未整改的遗留问题和新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阶段工作总结连同工作台账报领导小组。教务处每学期组织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

附件：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工作台账

附件:

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工作台账

序号	填报单位 (盖章): 风险隐患点	单位负责人 (签名): 已采取的行动措施	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措施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